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推薦人										
姓名		學校系科業			成績紀錄			家長姓名	附件名稱	附繳證件
年齡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服務機關	已未繳辦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
籍貫										二、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
通訊處		名次						現任職務	審查意見	三、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
連絡電話		推薦學校蓋章							複核者	四、導師推薦函

附註

一、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即可。

二、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五、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加蓋已註冊章)

六、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七、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

※一定要填：

學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